

黄陵县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造林补贴试点低效林改造项目（四标段）承包合同

发包方（甲方）：黄陵县自然资源局

承包方（乙方）：西安汇雅林业技术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黄陵县自然资源局就黄陵县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造林补贴试点低效林改造项目（四标段）委托陕西正欣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于依据政府采购批复方式，2023 年 9 月 27 日 9 时 00 分，在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 7 号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二厅进行了公开招标。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经过专家组全体成员公平、公正的评议，确定西安汇雅林业技术有限公司成交。现就该项目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黄陵县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造林补贴试点低效林改造项目（四标段）

（二）、工程面积、资金、规格、绿化树种及数量、地点、技术要领

该标段总面积 9963 亩，涉及 4 个寇家湾、侯庄、土桥、故邑 4 作业区 55 个小班，补植树种以油松和侧柏为主，通过修枝、割灌、疏伐、补植等抚育方式，增加树干的圆满度，减少死节与活节，培育通直优质木材；改善林内通风、光照状况，减少树冠火、雪压和风害的受灾程度，防止病虫害的蔓延，同时增加目的树种数量，提高林地利用率，改善林内卫生状况，充分发挥林地潜力。

技术要领：

1、更新改造



---造林模式：油松、侧柏。

---混交方式：纯林。

---配置规格：在坡面完整，坡度较缓的地方采用三角形配置，株行距 $2 \times 3\text{m}$ ；在坡面破碎的地段种植点的位置应灵活掌握，应不拘于株行距的规定，但要保证单位面积上的栽植点的数量。

---整地：提前一年或一季采用鱼鳞坑整地，规格：长径 80cm ，短径 60cm ，深 40cm 。每亩 110 穴。

---种苗：油松、侧柏容器苗，二年生以上，II级以上苗木，地径 ≥ 1.0 厘米，苗高 ≥ 40 厘米。

---造林：人工植苗造林，1株/穴。栽时分层覆土，保持根系舒展，造林季节为春季和秋季，以春季造林为主。

---补植：对栽植后成活率达不到标准的小班及时进行补植。

---幼林抚育：造林后实行封护，严禁牲畜进入林地，造林后按造林技术规范抚育，抚育内容包括穴内松土除草，培土，病、虫、鼠、兔害防治等。

2、间伐改造

(1) 疏伐

按照除劣存优和适当分布均匀的原则，去除生长衰弱、纤细、长势差的过密树木及林内的枯立木和濒死木。清除生长落后、干形较差的树木。

(2) 卫生伐

卫生采伐是指在一定年限内及时伐除因遭森林火灾或受病虫害严重危害的枯死木、损伤木和被害木。

(3) 修枝割灌

对于灌木高度超过目的幼树幼苗并对其生长造成严重影响的小班，进行割灌。割灌时，只需割除目的树种幼苗幼树 1 米左右范围的灌木，以促进幼树幼苗正常生长，避免全面割灌。作业时，注重保护珍稀濒危树木，以及有生长潜力的幼



树、幼苗，灌木较大的地方不造成林中空地、天窗，割灌要贴近地面切割，留茬高度不宜超过 10 厘米。

3、综合改造

主要针对郁闭度低的林分，或林隙、林窗、林中空地等，或在缺少目的树种的林分中，补植目的树或者在阔叶林中栽植针叶树种，以调节树种结构和林分密度，栽植树种为油松和侧柏，根据地块现有树种确定补植密度。并对现有林分中的枯死木、损伤木和被害木进行清理。主要措施为补植、卫生伐、修枝割灌。

合同成交资金额：贰佰玖拾叁万贰仟壹佰壹拾壹元整
(¥2932111.00)

二、工程建设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0 月 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 月 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

三、苗木验收

补植苗木送达后，由甲方对苗木的质量、规格、数量进行检验。验收合格苗木填写《苗木入库单》，入库单一式三份，甲、乙方施工人员共同签字有效，并各执一份，以此作为后期竣工结算依据。

四、结算方式

工程开工后，甲方预付合同总价 50%的款项作为劳务用工工资；工程完成经甲方验收后，付 30%的款项，工程经省市验收合格，并由财政部门决算完成后，按照决算价格再支付给乙方剩余款项。

五、安全措施

乙方应遵守安全生产和森林防火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乙方在



施工期间所造成的一切事故，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应于2024年1月6日前完成该工程施工，由甲方进行初验，逾期一天则处罚500元。

2、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指导，对于甲方提出的合理建议、意见及整改措施，乙方应自觉接受。

七、争议处理

双方在执行中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仲裁部门提交仲裁或向法院起诉。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财务报账各执一份。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九、未尽事宜处理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按照合同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张树平

签约时间：

乙方：



法定代表人：

高荣

2023年10月7日

